

证券代码：834106

证券简称：亚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入人民币 5,000,000.00 元购买“君犀犀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58,853,438.76 元、净资产额 101,499,801.5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和 4.93%。

根据上述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钱强先生认为溢价较高，此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对此议案投了反对票。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拟购买的君犀犀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F452），基金管理人已将该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基金业协会成功办理基金备案。

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购买君犀犀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投资金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拟签署的《君犀犀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等文件包括私募基金的募集、成立、备案、申购、赎回和转让等条款。

合同约定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后的每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该基金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时，已提交了《君犀犀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私募基金合同》等信息。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收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金融投资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信息披露资料，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维护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